

#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2屆第1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3月2日（星期日）下午15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新北市政府603大禮堂

出席：會員796人委託83人（應出席人數956人、實到人數879人，請假人數77人）

指導：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代理司長高文惠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所長黃怡超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林雪蓉

立法委員江惠貞

立法委員林鴻池

立法委員張慶忠

立法院副院長洪秀柱辦公室主任侯一罡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長許芝綺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科長顏忠漢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科長林冠蓁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科長劉淑玉

民進黨新北市黨部主委羅致政

新北市議員王淑慧

上海中醫藥大學附屬龍華醫院腫瘤科教授許玲

天津中醫藥大學附屬保康醫院書記李桂蘭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何永成

中國醫藥大學中國醫學研究所教授林昭庚

中醫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副院長孫茂峰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監事長張景堯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曹永昌

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監事長林展弘

新竹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傅世靜

新竹縣中醫師公會名譽理事長李政賢

新竹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徐麗鳳

基隆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林月慎

宜蘭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劉德才

花蓮縣中醫師公會理事長張棟鑾

桃園縣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彭堅陶、盧信鈺

大台中中醫師公會常務理事蔡德能

中華中學會理事長陳曉鈞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理事長邱戊己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理事長賴鎮源

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理事長施純全

台灣中醫診斷學會理事長陳建霖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理事長林銘堉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吳信忠  
新北市藥師公會理事長古博仁  
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洪忠義  
中醫預防與康復醫學會理事長蔡志昇  
台灣中醫肥胖醫學會理事長郭明亮  
台灣中醫男科醫學會理事長陳志芳  
中華民國女中醫師協會理事長廖月香  
中華黃庭醫學會創會理事長林源泉  
中華黃庭醫學會理事長李瑞焱  
中華黃庭醫學會名譽理事長陳朝龍  
新北市鍼灸學會理事長張福元  
新北市鍼灸學會明譽理事長翁銘權  
台灣中醫臨床醫學會理事長溫崇凱  
中華經絡美容醫學會理事長陳潮明  
台灣中醫同德醫學會理事長陳仲豪  
本會名譽理事長王阿恭  
本會名譽理事長林寶華  
本會名譽理事長莊振國  
本會名譽理事長陳風城

主席：蔡理事長三郎

紀錄：洪淑蕓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蔡三郎理事長致開會詞：(略)

主席報告：經會員大會全體會員同意，於下午 5:00 截止報到。

三、指導長官致詞：(略)

四、來賓致詞(略)

五、工作報告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

1. 102 年度會務報告(如大會手冊)

2. 102 年度收支決算報告(如大會手冊)

(二)監事會報告(如大會手冊)

六、討論提案

第 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

說明：本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請參閱第 68-81 頁)，經理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查無訛決議通過，依規定提請

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 103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本預算表（請參閱第 82-83 頁）經理事會審議、監事會審查無訛決議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3 年度工作計劃。

說明：本工作計劃（請參閱第 84-85 頁）經理事會研討通過依規定提請大會審議。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討論有關會員服務費收取之因應事宜案。

說明：一、依據會員陳坤地醫師反映：公會收取會員服費，應該一視同仁，不應僅向新會員收取；新會員要繳納，就必須要向所有會員索討，若無法執行，就必須退還已繳之服務費。

二、依據 102 年 10 月 20 日及 103 年 1 月 12 日第 1 屆第 11、1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交辦，及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 屆第 1 次醫事法律處理委員會決議辦理。

三、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會員服務費：會員皆須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新會員於入會時繳納之。案經本會 100 年 3 月 6 日第 2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會員服務費為新台幣八萬元。業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4.11 北府社團字第 1000293329 號函同意備查。

四、本會會員服務管理辦法第三條：會員服務費：會員皆須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新會員於入會時繳納之。第五條、本辦法經理事會討論於 100 年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業經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4.11 北社團字第 1000321394 號函同意備查。

五、本會第 2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會議決議通過：94 年 3 月 13 日起本會入會捐助款一年內重覆入會只須繳交一次案。

六、本會收入除常年會費外，尚須以其他科目收取費用以補經費不足，才得以推動會務與業務，在 94 年以前入會者科目為「入會捐助款」，100 年以前入會者科目調為「入會費」。現調為「會員服務費」，因此會員於入會皆已繳交該筆費用，係因配合法規做科目名稱調整。

94 年以前入會者	100 年以前入會者	100 年 3 月 6 日以後入會者
入會捐助款	入會費	會員服務費

七、檢附全國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收費一覽表（請參閱第 86 頁）。

八、檢附本會會費、入會捐助款演變表（請參閱第 87 頁）。

辦法：一、為兼顧本會會務運作暨處理會員服務費之爭議，擬建議採下列 2 種方案擇 1 實施（會員服務管理辦法依決議結果一併做修改），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方案 1. (1)修改章程廢除會員服務費 80,000 元，調整入會費為 6,000 元，常年會費為 12,000 元；(2)取消資深會員之相關優惠。(3)建議 10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方案 2. 修改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三款會員服務費：會員皆應於入會時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會員於一年內重覆入會者只須繳交一次。

二、附修正章程條文第 35 條對照表。

方案 1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p> <p>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陸仟元，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壹萬貳仟元。</p> <p>三、會員服務費：會員皆須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新會員於入會時繳納之。</p> <p>三、會員捐助款：本會視需要款項，得經由理監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p> <p>四、資金之孳息。</p> <p>五、雜項收入。</p> <p>六、本會為協助全聯會推展全國中醫師之福利暨權益，應向會員收取全聯會費。</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p> <p>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會員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p> <p>二、會員常年會費：每年新台幣肆仟元。</p> <p>三、會員服務費：會員皆須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新會員於入會時繳納之。</p> <p>四、會員捐助款：本會視需要款項，得經由理監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五、資金之孳息。</p> <p>六、雜項收入。</p> <p>七、本會為協助全聯會推展全國中醫師之福利暨權益，應向會員收取全聯會費。</p>	<p>修正入會費、常年會費金額及刪除會員服務費。</p>

方案 2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會費：每年壹仟元。二、會員常年會費：每年肆仟元。三、會員服務費：會員皆須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會員於一年內重覆入會者只須繳交一次。四、會員捐助款：本會視需要款項，得經由理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五、資金之孳息。六、雜項收入。七、本會為協助全聯會推展全國中醫師之福利暨權益，應向全聯會收取</p>	<p>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一、會員入會費：新台幣貳仟元，會費：每年壹仟元。二、會員常年會費：每年肆仟元。三、會員服務費：會員皆須繳納，金額由會員大會訂之，新會員於入會時繳納之。四、會員捐助款：本會視需要款項，得經由理事會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五、資金之孳息。六、雜項收入。七、本會為協助全聯會推展全國中醫師之福利暨權益，應向全聯會收取</p>	<p>94 年以前入會者科目為入會年科捐助款，100 年以前入會者科目調為入會年科費。100 年入會者科目調為會員服務費。因此所有會員於入會時所繳之費用，係配合該筆費用，因科目名稱調整，修正會費費用原意。</p>

決議：函請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盤討論處理。

第 5 案

提案人：陳坤地

案由：自民國 100 年後，本會實施「會員服務費」辦法之執行瑕疵，期間不符辦法執行之僅向民國 100 年以後入會的會員收取 80000 元服務費之不公平情形。

說明：辦法中明訂會員皆須繳納，所以自民國 100 年後，每個會員皆須繳納 80000 元服務費，而目前卻僅向民國 100 年後入會者收取，顯為不公平之執行現況。

辦法：1.廢除此不當收費辦法，公會收支回歸整體會員共享共付的精神。  
2.按辦法徹底執行，向每個會員(包括民國 100 年以前入會者)催收 80,000 元，或者將自民國 100 年以後向新入會會員收取之 80,000 元，研擬可行辦法退還之。

決議：併第 4 案討論。

第 6 案

提案人：陳坤地

案由：建議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建議改成制度性之會員直選，並於 103 年 3 月理監事改選時，同步舉行。

說明：鑒於全聯會會員代表之職權為參選全聯會理監事及參與會員大會，希望將此權利應放予所有會員，憑個人自由意願與熱誠參選，進入全聯會參與中醫政策的制定與討論。

辦法：現有會員總數之三十分之一預估應選人數及候補名額，任期三年，隨當年度應有代表數遞補，由會員自由登記參選之。

決議：一、現場進行舉手表決；第 1 案為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維持公會原制度推派方式，贊成票數 611 票；第 2 案為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由會員直選，贊成票數 43 票。

二、通過，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方式維持公會原制度推派方式。

#### 第 7 案

提案人：陳坤地

案由：全聯會會員代表產生提案改由會員選出，並將此辦法列入本會之全聯會會員代表章程。

說明：若是會員代表由理事長指派，則全聯會的理監事選舉則失去全國會員代表的意義，且容易流於少數幾個理事長的勾結與權力分贓的情況，且全聯會的理監事是由會員代表互選出，如此則剝奪參與全國中醫事務的機會，應建議建立制度，均由會員直接投票選出。

辦法：1. 依照會員 30 人選出一代表之比例，規劃選出適量名額的代表及候補代表，依得票數多寡排列遞補，在每屆理監事選舉時同時選出。

2. 故建請自民國 103 年會員大會時，舉辦理監事改選，並同時選出任期三年的全聯會會員代表。

決議：併第 6 案討論。

#### 第 8 案

提案人：陳坤地、翁瑞文

案由：提請理事會於本屆會員大會時同步實施，依法由全體會員選舉本會第 2 屆理、監事與第 9 屆全聯會會員代表，任期為 3 年，以符合法令名實案。

說明：

1. 現在是民意為先的民主時代，全聯會會員代表的主要功能有二：
  - a、在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或罷免全聯會理監事。
  - b、可在大會中提出中醫改革建議案與議事表決權。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由全體會員來選舉，更能代表直接民意，敦促全聯會改革與進步。
2. 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之產生方式目前有：由理事長個人考量指派（恐有個人利益與交情好惡之虞）、全體理監事自己互選（常為人詬病是自肥的罵名）、或者開放會員報名再由理監事來投票選出（間接民意，仍不合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以上三種方式都沒有法源依據，不合公平正義，也不如理監事選舉一樣具有直接合法的全體民意基礎，使公會會員代表選舉長期處於不合法狀態。
3. 本會章程第 41 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而現行公會的會員代表的選派即無章程規定，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來辦理）

4. 依據全聯會章程第 11 條：各團體會員「選派」出席本會會員代表人數之計算，……。條文中已明確指出會員代表必須依法以選舉方式產生派出無疑。
5. 又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之選舉或罷免，係指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長或會員代表而言。  
前項會員代表，係指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分區選出之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之代表。  
第 4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  
第 5 條：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及會員代表之選舉或罷免，應由理事會在召開會議十五日前，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更換時亦同。  
可見由全體會員來選舉或罷免理、監事與會員代表，本有法源依據而且是相同的，所以本屆理事會無須經會員大會通過或列入章程，即可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實施。建請本屆理事會勿再推諉章程無規定而不作為，因適逢選舉年可先依法實施，再經會員大會追認列入章程，以求長治久安(經查內政部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有其他社團先例可依循)。
6. 建請本屆理事會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2 條規定，將會員代表的選舉或罷免權，還給全體會員。並請本屆理事會在大會前，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公正地研議會員代表選舉規則，於開會通知敘明，以週知全體會員。
7. 本會現有會員 956 人，每 30 人可選出一位會員代表，建請理事會擬訂應圈選會員代表數為 42 名(含 1/3 後補會員代表)，任期 3 年，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來擔任。再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7 條規定，大會前請通知全體會員報名登記以列印參考名單或空白表格自由填寫，並上網公告週知，以直接民意遴選會員代表出席全聯會會員大會行使權利。

決議：併第 6 案討論。

第 9 案

提案人：翁瑞文

案由：建議為順利辦理 103/03/02 本會會員大會與選舉事宜，建議案如次。

說明：1.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理、監事與本會全聯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皆相同，建請理事會預先作業，比照於 03/02 同步辦理會

員代表選舉事宜。

附件：依據 95 年 5 月內政部社會司編印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案例：

七十八、有關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擬修改章程並訂定理監事、會員代表選舉規則，可否於大會通過後當場適用疑義案。

內政部回復：有關該會擬修改章程第四十二條將原選派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聯會之代表，改為依選舉產生乙節，依本部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八一)內社第八一七二六四五號函釋規定，可於年度大會通過後即予適用，惟辦理選舉相關事宜及規定應於開會通知敘明。

2. 有關理監事選舉抽籤方式：正常情況是由理監事會審查併以抽籤排定名次印入選票事宜，請依章程辦理。但為求公平與保障個別參選人權宜問題，如有任何一位參選人不同意時，則不得採分組抽籤方式為之。
3. 為利於大會程序之時間掌控，會員與提案討論才是會議主角，建請可逐一介紹蒞臨貴賓向會眾問候、但只擇要請重要貴賓致詞即可，其餘貴賓移請於大會後晚宴時致詞。
4. 有關近年委託書行使浮濫、造成會員困擾問題，經有熱心會員詢問社會局專員相關法令規定後，向本人轉告：  
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團體之會員(會員代表)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在簽到簿上簽到，並出示身分證明，經與會員(會員代表)名冊核對無誤後，領取出席證或委託出席證，佩掛進入會場(請參閱第 88 頁)。  
經內政部函釋：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並出示身分證明，係指 2 者在報到時，皆需依法出具足以證明其身分者之正本證明文件，不能單憑一紙委託書，以免偽假，敬請本會確實落實，依法行政。
5. 有關選舉事務有爭議部分，因現任理事會之理事大都為參選人，為求公平公正起見，應主動利益迴避，敬請邀請社會局官員列席，依法說明裁示以解決爭議。

決議：併第 6 案討論。

第 10 案

提案人：吳炫璋、陳建霖、張晉賢、周彥瑤

案由：敦請全聯會與衛生福利部研擬將中藥不良反應列入藥害救濟範疇。

說明：

1. 政府於 2000 年明訂藥害救濟法(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85301 號令修正公布)
2. 藥害救濟法宗旨為在合理用藥下，發生無法預期的藥物不良反應或副作用而受害的民眾獲得及時救濟，維護藥物使用的消費者權益。

3. 然目前適用藥物為領有衛生署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的藥物（即所謂西醫製劑）。中藥、試驗用藥品及醫療器材則暫不納入。
4. GMP 科學中藥為領有衛生署核發藥物許可證，依法製造、輸入或販賣的藥物，依法也應納入藥害救濟的範疇，以保障中醫師在合法使用 GMP 科學中藥，萬一發生中藥不良反應時，民眾有依法申請藥害救濟的管道，避免醫療糾紛，浪費社會資源。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11 案

提案人：吳炫璋、陳建霖、張晉賢、周彥瑤

案由：敦請全聯會與衛生福利部維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六條附表（四）、第九條附表（七）中有關得執行心電圖、X 光檢查單開具與判讀資格之現行條文。

說明：

1. 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明定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系）畢業不具西醫師執照之中醫師，僅得執行醫事檢驗單之開具、判讀，刪除原可開具心電圖檢查單、X 光會檢單之規範。
2. 然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系）畢業之中醫師在校均已必修臨床實驗影像診斷學、骨科學、影像診斷學，選修醫用輻射物理、醫學影像原理等學分。
3. 限制中醫醫院與（西醫）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執行心電圖、X 光檢查單開具，無異於使中醫陷入瞎子摸象，僅能靠傳統把脈、摸骨來判斷是否骨折與氣胸，不利於中西醫整合或是中醫現代化，徒增誤診機率與醫療糾紛。

相關條文與修正法規，請見：

<http://mohwlaw.mohw.gov.tw/Chi/NewsContent.asp?msgid=6516&Keyword>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12 案

提案人：陳風城

案由：建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訂門診診察費計算公式，以實際有申報診察費之門診量作為計算基準。

說明：一、長久以來中醫針灸、傷科及脫臼整復同療程第二次以後就醫次數併入每日門診量內計算，也就是同療程治療 6 次才能申請一次診察費，這種情況連健保監理委員會委員都說不公平不合理。

二、現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必須醫師親自執行才能申報費用，所過去的不公平正義應建議修訂採實際有申報診察費之門診量作為核算基準。

辦法：一、建請全聯會修訂門診診察費計算公式。

二、針灸、傷科、脫臼整復採實際有申報診察費之門診量作為計算基準。

三、刪除中醫之付標準第一章門診診察費，針、傷、脫臼整復同療程第二次以後就醫應併入每日門診量內計算之條文。

(註)這一案在 103 年 1 月 5 日全民健保中執會第九次會議通過。但  
是否能執行？所以再次提案。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13 案

提案人：陳風城

案由：建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修訂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加開內服藥一律以 200 點計算基準。

說明：一、針、傷、脫臼整復加開內服藥，每位醫師每月治療超過 45 人次核減一百點，這樣的不公平不合理應該修訂，針、傷、脫臼整復每次治療以 200 點計算。

二、試想目前針、傷、脫臼整復加開內服藥核減治療費 100 點，如果醫師開給病患三天的藥量，藥費是 90 點，不但藥費白送給病患，院所還倒貼 10 點，這樣的醫療品質會好嗎？

辦法：一、建請全聯會修訂，還給醫療院所的公平正義。

二、讓病患治療的同時加服內服藥，效果加倍，醫療品質提升。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14 案

提案人：吳鐘霖、洪啟超、陳俊明、邱定、蔡坤儒

案由：建請理監事會成立中醫藥品質監控小組，以配合或監督全聯會的中藥品質監控委員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醫藥品質攸關醫療療效，目前全聯會已成立中藥品質監控委員會，本會應有中醫藥品質監控小組，以配合或監督全聯會的功能。

二、藉以全面提升中藥的安全品質及有效成分的要求，保障會員用藥的安全，讓民眾用藥安心、對中醫藥更有信心。

辦法：成立本會中醫藥品質監控小組或委員會，落實中醫藥品質的穩定。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15 案

提案人：林坤成、許桂月、沙政平、張立德、蔡書清

案由：建請堅持中醫師行使調劑監督權，維護會員權益，並敦促全聯會對調劑人員的培訓即刻進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藥事法第 103 條規定中醫師對「確具中藥基本知識及鑑別能力人員」有監督調劑之權，但此項有關人員自民國 63 年後即沒再產生，以致此法規只有權力卻窒礙難行，若政府從寬解釋，給予全聯會結合大學舉辦相關課程，又中醫輔助人員的產生及合法化就可同時解決。

二、現今藥師沒有掌職中藥師，都是西藥為主，再修 9 學分即可調劑中藥，如此看來，是中藥太簡單沒必要醫藥分業，或藥師團體自行擴大職權而忽視中藥浩瀚知識呢？政府不能一味只要求合法，應給予中醫團體專業的人員，對中醫藥的發展才有意義。

辦法：由全聯會配合地區公會，邀請中藥學者舉辦相關課程，給中醫診所相關工作人員進修，則可創造三贏局面。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16 案 提案人：吳鐘霖、洪啟超、詹益能、李興明  
鄭麗卿、王葉勝、徐蔚泓

案由：建請中保會每半年召開抽審相關辦法及規定現況的說明會，使每一位會員對抽審業務更加明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抽審的指標及相關的規定雖已明確，但對一般會員來說，卻有太複雜、難懂的陌生及恐懼，若中保會多舉辦相關說明會，對會員有很大的意義。
- 二、核扣比率雖低（如 102 年第 2 季約 0.29%），但仍有一些會員對被核扣仍有疑惑或質疑核扣的公平性。若中保會多公開解釋其運作方式，則會員必能遵循兒更守法。

辦法：請中保會每半年在公會召開抽審等相關法規及辦法之說明會。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17 案 提案人：葉育韶、戴文杰、陳文豐、林曾翠霞、王姿涼  
案由：建請全面提升中醫會員的教育及交流，以提昇會員的專業素養而提高民眾對中醫藥的信賴，進而邁向民眾使用率突破 30% 的目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民眾對中醫使用率低於牙醫的 40%，更遠低於西醫的 70%，如何使民眾瞭解中醫、相信中醫並就診於中醫，若使用率持續提高，則中醫式微的趨勢才可扭轉。
- 二、公會的課程安排應專業或注重一些實際操作課程，或結合其他醫學會以增強對會員的吸引力。
- 三、對於課程的安排應以常見及專業深入並重，對會員的臨床使用及專業科素養較有助益。
- 四、媒體的力量在今日資訊或雲端時代更形重要，建請公會於適當時節找適當養生內容或主動公布一些有效案例，以增強中醫全體形象而壯大中醫藥產業。

辦法：請公會規劃相關計畫，多方面提昇會元的資訊來源及專業教育，並善用媒體多公布中醫藥的正面訊息，以提振中醫藥形象，而提高民眾使用率。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18 案 提案人：施丞修、許伯榕、陳建輝、林孟穎、邱馨儀、盧文貴  
案由：建請結合法規委員會及福利委員會多舉辦醫療相關法規及醫療糾紛的說明會，使大家對醫療環境或醫病關係的處置更有全面的概念，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醫病關係隨著建保的實施，使醫病關係產生質變，民眾對醫師的專業委託的尊重關係，儼然變成消費者的姿態，其尊重度日漸降低，但要求卻與日俱增，如此則醫病的緊張度及糾紛亦日漸升高，教育患者尊重醫師很重要卻不容易。
- 二、會員於門診中最懼怕遇到醫療糾紛，雖然本屆公會已全面幫會員投保醫療責任險，但若遇到時仍有頗大的壓力，公會若能多提供相關法律知識及發生過的案例討論，每年最少舉辦一次給會員相關知識的講習，對會員幫助頗大。

辦法：請公會結合保險公司，年度舉辦說明會，讓會員有更多的知識及概念以面對不確定的執業環境。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19 案 提案人：陳俊明、鄭麗卿、林坤成、張晉賢、吳炫璋、李興明  
案由：為重大傷病者的健康權益和生活品質，並節省健保支出；建請全聯會爭取由中醫師治療重大傷病、罕見疾病個案的長期療效評估證據，請健保署專案給付，並將每年節省的費用補付給中醫總額。

- 說明：
- 一、依 2013/09/05 媒體報導《3.86%的人，用掉 1/4 健保資源》：重大傷病人數去年占納保人口 3.86%，用掉醫療費用達 1,558 億元，逾健保總額的四分之一；健保實施迄今，列入重大傷病範圍之疾病項目只增不減，從開辦的 16 項增加為 30 項，每年領證數逐年增加。事實顯示，現代醫學的療效不佳？
  - 二、目前中醫門診總額專款項目計畫中，有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試辦計畫，諸如腦血管疾病、顱腦損傷、腫瘤患者手術、化療、放射線療法後照護等。然而近年來中醫對於神經系統及自體免疫性疾病等之研究與治療已有豐盛之成果，例如妥瑞氏症、類風濕性關節炎、紅斑性狼瘡等已有臨床療效之報告，為提昇中醫之臨床研究與療效，鼓勵中醫師投入疑難重症之研究與治療領域，以擴展中醫治療之新藍海。

辦法：建請全聯會召集各地方公會與臨床專家醫師、學者成立專責小組，研議已有治療成效之難治特定疾病範圍，向健保署爭取中醫對於難治等特定疾病之診察費加成計算、藥費專案給付等，並將每年節省的費用補付給中醫總額。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20 案

提案人：陳俊明、張福元、邱定、許桂月、  
詹益能、吳鐘霖、洪啟超

案由：近年來中藥價格飆漲，損及中醫就診患者之健康權益；建請本會函請全聯會轉請法務部調查是否有商人違法壟斷中藥材之情事。

說明：一、中藥材近年來價格飆漲已達數倍、數十倍，累及就診中醫患者之治療權益甚巨，也為我中醫藥之發展埋下負面影響之隱憂。  
二、依順天堂藥廠 2013/04/09 論述：可進下列網頁參考  
[http://b2b.sunten.com.tw/news\\_detail.php?N\\_ID=20130409009](http://b2b.sunten.com.tw/news_detail.php?N_ID=20130409009)

- (1) 中藥材高漲的因素：「乾旱、中藥資源的枯竭、遊資進入都是影響中藥材漲價的主要因素」。
  - (2) 中藥炒作高價數年輪迴：「2012年9月10日，中藥材綜合指數最低降到了2240，不過隨後指數開始上升，至2013年3月28日之指數已經回漲到2604。很多資本(遊資)又投入到了中藥材買賣當中」。
  - (3) 商業壟斷：「近幾年中藥材價格的大幅上漲，其根本上並不是因為中藥材的短缺造成的；情況正好相反，現在市面上基本上都是呈現供大於求的局面，例如當歸、三七等；由於這部分當前市價較高，農戶收益較大，產區擴種面積成倍增長，一旦產量甚大，其價格將會向下調整。但遊資進入後，低進高出，因此控制了中藥的價格」。
- 三、天災不是主因：中國大陸的旱災、澇災並沒有連續許多年，且藥農也會因藥價高而轉種回植；中藥材高漲的最重要原因應是「遊資進入」；致使大盤商整批蒐購然後屯積（部分可能銷毀），批發零售時價格高漲數倍，致使中醫院所、中藥行之經營陷入困境，最後也導致中醫就診之患者及使用中藥之消費者怨聲載道。
- 四、兩岸司法未打擊不法商人炒高中藥材：中國大陸2010年起，幾類原物料大漲價，包括「蒜你狠」、「豆妳玩」、「薑您軍」、「糖高宗」……，大致都被中國政府壓制回穩；但中藥材大漲，兩岸政府卻是放任未管；中藥材漲價不只是幾成的漲，而是五倍、十倍、數十倍的漲，現今，政府不可再濫言那是市場經濟了，難道兩岸的行政司法睡著了嗎？因此建請本會函請全聯會轉請法務部等公權力機關調查是否有商人違法壟斷中藥材之情事，以有效降低及平穩中藥材之價格。

決議：交由第2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21 案

提案人：翁瑞文、廖世輝、郭明亮、林友泉、宋和乾

案由：建請本會辦足每年30學分的免費換照課程，並換照180學分費減

半收費，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換照 180 學分是政府要求的規定，應透過視訊、每年參加會員大會或更方便的方式，讓忙碌的會員更輕鬆容易拿到 6 年 180 學分。並免收報名費。
2. 換照學分費每點學分費減半收取 50 元，扣除上繳全聯會 30 元為 20 元，經過估算(原 180 點\*20 元\*957 位會員計，扣除講師鐘點費 2000 元\*180 點、會務人員加班費 3000 元\*22.5 次等成本)，公會還有很多盈餘。同時 6 年為每位會員節省荷包 9000 元。
3. 公會會務發展準備金 12606064 元，總資產高達 22068909 元，公會有錢應回饋 957 位會員，藏富於會員；除了基本的必需支出外，公會不應再多收會員的錢！公會資產應作對會員最有利的運用與回饋！
4.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3 款辦理。

本會補充：

1. 本會每年於國醫節大會有舉辦 30 點學術研討會免費進修課程
2. 若透過視訊，目前法規無此規定，目前法規是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每次積分一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每次積分二點；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第一項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辦理採認。

3. 102 年度本會舉辦學術課程共計 40 場次，總積分已達 239 學分。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22 案

提案人：廖世輝、卓益璋、黃琬鈺、劉志賢

案由：建請本會應每月辦理一場以上免費的臨床與學術進修課程，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公會應免費辦理每月一場以上免費的臨床與學術進修課程，以會員的需要來聘請中醫各科及國內、外自費專家演講，以強化會員的醫術、提高自費收入，並以免報名費減輕全體會員學費的經濟負擔。

2.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3 款辦理。

本會補充：本會每年於國醫節大會皆舉辦學術研討會免費進修課程、每年二期免費北臺灣中醫醫學雜誌通訊課程、免費臨床病例暨學術研討會進修課程及戶外藥用植物辨識課程。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23 案 提案人：劉志賢、朱金水、林友泉、廖世輝  
案由：建請本會應每半年辦理一期以上免費的養生休閒課程，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本會應每半年辦一期以上免費的養生休閒課程，如太極拳、易筋經、八段錦、品茶…等，照顧忙於診務的會員身體健康，有助延長全體會員的壽命與工作壓力的釋放。
2.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7、8 款辦理。

本會補充：

1. 本會每年皆舉辦免費自強活動及健行活動和一年三次的慶生活動，以促進全體會員健康與休閒活動。
2. 本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至 12 月 26 日舉辦達摩易筋經養生氣功課程。
3. 本會 103 年 1 月 2 日起每星期四中午 12:30-14:00 於會議室辦理易筋經課程。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24 案 提案人：楊士萱、林美惠、黃琬鈺、翁瑞文  
案由：建請本會應每年辦理 2 場以上免費的親職課程與成立醫師夫人會，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本會應每年辦理一期 2 場以上免費的親職課程，聘請專家輔導忙於診務的會員，改善親子與家庭關係。
2. 另外建請成立醫師夫人會，親職經驗交流，以促進全體會員的家庭幸福。
3.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7 款辦理。

本會補充：

1. 本會於 98 年 1 月份成立醫師娘〈郎〉學校，校長為張却醫師。
2. 連續 9 年舉辦華佗營，函請會員鼓勵會員子女踴躍參加。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25 案 提案人：郭明亮、黃元飛、蘇慧岳、楊士萱  
案由：建請本會應每年辦理 2 場以上免費的理財節稅法規課程，以增進全

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本會應每年在 5 月報稅前辦理一期 2 場以上免費的理財節稅法規課程，輔導會員如何理財節稅，並保護全體會員的財產免受損害。
2.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2 款辦理。

本會補充：

1. 本會每年於國醫節皆有舉辦免費法規課程，並辦理投資理財節稅課程。
2. 100 年起北台灣副刊與富蘭克林投顧公司合作提供理財專欄。
3. 新北市會訊刊登法律專欄及文章。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26 案

提案人：郭博全、卓益璋、蘇慧岳、朱金水

案由：建請本會應團體行銷中醫，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本會應團體行銷中醫，強化公會網路與開執業協助服務，提供醫師及助理尋職平台外，免費幫您以公會力量來團體行銷中醫，共同提升中醫的利用率，來增加會員實質的收入。
2.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辦理。

本會補充：

1. 本會行銷與宣揚中醫 102 年辦理 9 場記者招待會。
2. 推廣中醫成立志願服務隊
3. 辦理民眾健康及校園講座共 80 場
4. 推行社會服務工作舉辦中醫義診共 35 場。
5. 連續 9 年舉辦華佗營，102 年更與衛生局合半走出戶外舉辦小神醫華佗宣揚中醫。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27 案

提案人：林友泉、郭明亮、林政煌、卓益璋

案由：建請本會應辦理免費的幹部訓練，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本會應每年於會員大會結束後 3 個月內辦理一場以上免費的幹部訓練，讓有意願出來服務的會員與公會幹部提高辦事能力，熟悉法令規章，以便積極為全體會員謀福利。
2.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1、2、7 款辦理。

本會補充：102 年 4 月開始利用每三個月舉辦一次理監事會前辦理幹部訓練或舉辦相關法規講座，提高幹部能力，增廣見聞，充實新知。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28 案

提案人：莊詠超、許峰榮、黃元飛、林美惠

案由：建請本會成立健保申復委員會，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本會應成立健保申復委員會，專門協助會員處理不合理之抽審核扣，讓會員免於被扣錢的恐懼，在經濟不景氣的時候，適時保護全體會員辛苦看診收入。
2. 並要求中執會減少抽審、加強健保法規說明和審查醫師一致的審查共識，避免因不熟法令或亂核扣而造成會員的困擾。
3.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第二十五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2 款辦理。

本會補充：本會成立健保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洪啟超協助爭取健保權益、協助會員健保醫療費用之申報、抽審、核減費用申復諮詢，三年協助紀錄有案為 20 件。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29 案

提案人：宋和乾、朱金水、林美惠、許峰榮、莊詠超

案由：建請本會辦理免費的團體醫療責任保險和醫療糾紛處理課程，以增進全體會員福利案。

說明：

1. 建請每年持續幫會員辦理免費的團體醫療責任保險，並辦理免費醫療糾紛處理課程一期 2 場以上、輔導並提高會員對醫療糾紛的處理能力，讓全體會員免於醫療糾紛的恐懼。
2. 依據本會章程第三條、第六條、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2 款辦理。

本會補充：

1.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03 年 8 月 3 日免費提供本會執業醫師富邦產物保險醫療團體責任險。
2. 本屆成立醫療糾紛調解委員會主任委員為邱定，協助會員醫療糾紛之調解來公會協助調解有 8 件。
3. 102 年北台灣副刊中增列醫事法律專欄。
4. 新北市會訊刊登法律專欄。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 第 30 案

提案人：卓益璋、翁瑞文、林政煌、廖世輝、宋和乾

案由：有關本會會員擔任健康管理中醫藥養生講座講師鼓勵辦法，提請同意案。

說明：

1. 為推廣健康管理及對社會大眾宣揚正確中醫藥觀念，本會多年來均舉辦健康管理中醫藥養生講座，有助中醫使用率，深獲民眾好評。
2. 為多鼓勵本會會員擔任講座講師，擬請同意鼓勵辦法如次：

依繼續教育辦法第 9 條第 12 款衛生教育推廣講授者，每次積分一點。

但比照本會顯效醫案投稿獎勵辦法，由本會另加發給繼續教育積分 1 點，共 2 點，並頒發「中醫藥衛生教育推廣獎」及「講師聘書」以茲表彰。

3. 依據本會會員服務費管理辦法第四條第 8 款辦理。

本會補充：每年國醫節慶祝大會製作感謝獎牌公開表揚。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第 31 案

提案人：許峰榮、蘇慧岳、翁瑞文、卓益璋

案由：建請本會應按時公布理監事會議紀錄，讓會員明瞭會狀況案。

說明：

1. 每 3 個月一次的理監事會議紀錄，是讓會員明瞭會務狀況的重要途徑，亦是理監事的義務與會員的權利。以往在本會發行「北縣中醫會刊」時代，多年來均有定期完整的公布。後任者不知何故，雖多耗費經費改成每月發行「新北市中醫會刊」，卻看不到完整的理監事會議紀錄。
2. 本人於 103 年 02 月 08 日上本會網站，發覺本會理監事會議紀錄仍停留在 102 年 01 月 13 日理監事會議紀錄，已長達 1 年多未公告給會員週知。
3. 敬請本會應按時公布理監事會議紀錄，讓會員明瞭會務狀況。
4. 依據本會章程第 12 條辦理。

本會補充：

1. 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均依照法規處理，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郵寄全體理監事。
2. 放置本會網站右邊會議紀錄欄位，提供全體會員隨時查詢。

決議：交由第 2 屆理監事會議研議。

七、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翁瑞文 附議人：廖世輝

案由：本次理監事之選舉，因事關會員權益，提請比照本屆中醫師全聯會理監事選舉，依法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並由在場會員對此提案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說明：

1. 為了公會之和諧、團結與進步，讓熱心有能力的會員都有機會為大家服務、公會能容納多元意見的表達，不是只由一個團隊的候選人「贏者全拿」，忽略弱勢的聲音。
2. 建議比照全聯會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4 條：「人民團體之選舉，其應選出名額為一名時，採用無記名單記法；二名以上時，採用無記名連記法。但以集會方式選舉者，經出席會議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

同意，得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

前項無記名限制連記法，其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以內，並不得再作限制名額之主張。」之規定，採用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理監事。

3. 製作表決票是大會要準備的工作，請主席依法清查在場人數後，比照全聯會模式，表決票交付出席會員，當場用無記名投票的民主方式表決本案。

決議：撤案。

#### 八、選舉第2屆理監事：

##### 選務工作人員分配

選務負責人：蔡三郎理事長 選舉監票人：陳俊明監事長

##### 一、發票工作人員：

第1組	許桂月	林政煌
第2組	林坤成	廖世輝
第3組	林曾翠霞	莊詠超
第4組	邱定	郭明亮
第5組	張福元	林美惠
第6組	李興明	楊士萱

##### 二、唱票、記票、監票工作人員：

理事	第1組	翁瑞文	陳建輝	張福元	
	第2組	張立德	林政煌	盧文貴	蘇慧岳
	第3組	鄭麗卿	卓益璋	詹益能	吳鐘霖
	第4組	戴文杰	莊詠超	陳建霖	楊士萱
	第5組	林友泉	林孟穎	葉育韶	
	第6組	吳炫璋	施丞修	林坤成	廖世輝
	第7組	許峰榮	郭博全	陳明珠	徐蔚泓
	第8組	沙政平	林美惠	邱馨儀	郭明亮
監事	第9組	王姿涼	黃景宏	林曾翠霞	王葉勝
	第10組	歐陽瑋	陳彥光	蔡坤儒	蔡書清

選舉結果如下：

1. 以下 27 人當選理事

理事順序	姓名	票數
理事 1	陳俊明	672
理事 2	邱 定	616
理事 3	李興明	604
理事 4	詹益能	589
理事 5	張立德	573
理事 6	許桂月	571
理事 7	吳鐘霖	566
理事 8	張福元	563
理事 9	沙政平	552
理事 10	陳建霖	551
理事 11	吳炫璋	545
理事 12	葉育韶	544
理事 13	施丞修	543
理事 14	許伯榕	525
理事 15	邱馨儀	524
理事 16	戴文杰	523
理事 17	徐蔚泓	520
理事 18	張晉賢	517
理事 19	周彥瑤	508
理事 20	陳明珠	507
理事 21	陳建輝	494
理事 22	王姿涼	471
理事 23	林孟穎	448
理事 24	歐陽瑋	437
理事 25	黃景宏	419
理事 26	陳彥光	414
理事 27	劉志賢	413

2. 以下 9 人當選候補理事

候補理事順序	姓名	票數
候補理事 1	翁瑞文	287
候補理事 2	廖世輝	183
候補理事 3	郭明亮	161
候補理事 4	宋和乾	145
候補理事 5	林友泉	134
候補理事 6	朱金水	133
候補理事 7	陳坤地	129
候補理事 8	楊士萱	129
候補理事 9	黃元飛	120

3. 以下 9 人當選監事

監事排序	姓名	總票數
監事 1	洪啟超	725
監事 2	鄭麗卿	657
監事 3	林坤成	653
監事 4	盧文貴	639
監事 5	林曾翠霞	626
監事 6	蔡書清	619
監事 7	陳文豐	613
監事 8	王葉勝	612
監事 9	蔡坤儒	607

4 以下 3 人當選候補監事

候補監事順序	姓名	票數
候補監事 1	陳澤偉	8
候補監事 2	李瑞玉	7
候補監事 3	許肇庭	3

九、散會：下午 22 時。